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5 月 26 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
連 絡 人：發言人 楊國祥庭長
連絡電話：07-2161418 分機 2505 編號：110－10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因應延長防疫相關措施公告新聞稿

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25 日宣布延長第三級警戒至 6 月 14 日，本院本於防疫優先原則，依司法院所公告防疫指引，除具時效性、緊急性或其他認有即時處理必要之案件，必須開庭外，案件暫緩開庭延長至 6 月 14 日。此外，其餘相關科處室之業務，至 6 月 14 日止，採取如下防疫作為：

一、公證處之公證結婚業務暫緩辦理。其他公證、認證業務，除非具有時效性、緊急性或其他認有即時處理之必要者外，也一併暫緩辦理。

二、登記處之業務，除具時效性、緊急性，或必要性外，暫緩辦理。

三、訴訟輔導科仍照常受理收受書狀等業務。為避免民眾外出，增加染疫之風險，會適時採取人流管控，並請有前開需求之民眾，多加使用郵寄遞狀、並自行上網擷取空白書狀。

四、請有訴訟諮詢需求之民眾，多加使用電話或視訊諮詢。

五、律師或其他當事人聲請閱卷時，請多聲請電子卷證，以避免為

聲請閱卷而有染疫風險。

六、本院簡易庭辦理之強制調解、移付調解等案件，均暫緩開庭調解，另擇期辦理。

七、民事執行處拍賣、點交、履勘、遷讓房屋、拆除地上物等執行程序暫停。但如有時效性、緊急性或須即時處理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之調解、調查暫緩開庭。